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举办“2026 传感器大会”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20 号

采　购　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天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十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3
2.招标文件 15
3.投标文件 16
4.投标 18
5.开标 19
6.评标 20
7.合同授予 20
8.纪律和监督 21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1.评标方法 37
2.评审标准 37
3.评标程序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目　录 6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
四、投标承诺函 68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9
（一）基本情况表 69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70
（三）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71
七、服务方案 72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73
九、人员配备状况 74
十、供应商简介 75
十一、服务承诺 76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7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78
十四、其他资料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举办“2026 传感器大会”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举办“2026 传感器大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举办“2026 传感器大会”项目

2、采购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20 号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310000.00 元，最高限价：63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举办“2026传感器大会”项目A包	2430000.00	2430000.00
2	B 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举办“2026传感器大会”项目B包	590000.00	590000.00
3	C 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举办“2026传感器大会”项目C包	980000.00	980000.00
4	D 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举办“2026传感器大会”项目D包	690000.00	690000.00
5	E 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举办“2026传感器大会”项目E包	490000.00	490000.00

6	F 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举办“2026传感器大会”项目F包	640000.00	640000.00
7	G 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举办“2026传感器大会”项目G包	490000.00	4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协助采购人组织举办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6 传感器大会”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5.1.1 A 包：负责开幕式暨主旨报告会、2026 中国（郑州）智能传感器产业战略研讨会（闭门会议）、MEMS 产业创新发展论坛以及第二届河南省集成电路产业协同大会。

5.1.2 B 包：负责智能传感与高端仪器仪表发展论坛、华为鸿蒙生态对接会。

5.1.3 C 包：负责智能传感赋能智能制造新质生产力论坛、传感器专家对接行活动。

5.1.4 D 包：负责第四届国际传感器企业家峰会。

5.1.5 E包：负责具身智能在应急领域的应用论坛。

5.1.6 F包：负责“2026 传感器大会”展览展示。

5.1.7 G包：负责“2026 传感器大会”宣传。

5.2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3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7 个包段。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会结束。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服务要求：合格，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图，内容需包含公司信息、股东及主要负责人信息，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05日至2026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 ），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5日10时00分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

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联系人：何梦醒

联系方式：0371-679808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5 号楼 2 单元 6 层 13 号；

联 系 人：韩宁

联系方式：0371-86628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宁

电话：0371-86628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联系人：何梦醒 联系方式：0371-679808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5 号楼 2 单元 6 层 13 号； 联 系 人：韩宁 联系方式：0371-866288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举办“2026 传感器大会”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A 包：**负责开幕式暨主旨报告会、2026 中国（郑州）智能传感器产业战略研讨会（闭门会议）、MEMS 产业创新发展论坛以及第二届河南省集成电路产业协同大会。 **※B 包：**负责智能传感与高端仪器仪表发展论坛、华为鸿蒙生态对接会。 **※C 包：**负责智能传感赋能智能制造新质生产力论坛、传感器专家对接行活动。 **※D 包：**负责第四届国际传感器企业家峰会。 **※E 包：**负责具身智能在应急领域的应用论坛。 **※F 包：**负责“2026 传感器大会”展览展示。 **※G 包：**负责“2026 传感器大会”宣传。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会结束**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要求	**※合格，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4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发布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限价	有，最高限价如下： A 包：2430000.00 元； B 包：590000.00 元； C 包：980000.00 元 D 包：690000.00 元

		E包：490000.00元 F包：640000.00元 G包：4900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完成项目的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各种税费、资料费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01月0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及其他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中标后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2（4）（B）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不能签到，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不予受

		理，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2、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开标：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5、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3 名）**
7.1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执行。 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天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62883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西三环路 5 号楼 2 单元 6 层 13 号。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4%，大会举办前期间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大会结束并完成审计、绩效评价后支付剩余实际价款。 3.履约验收要求： 3.1 双方相关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对服务进行绩效评价。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3.2 对服务验收存在异议时，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3 验收不合格的服务，乙方无条件更换方案，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类似项目：指会务服务。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安装期、建设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可能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

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5）投标承诺函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服务方案

（8）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9）人员配备状况

（10）供应商简介

（11）服务承诺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14）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

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可以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 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4 （B）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公开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安装期、服务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3）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

5.4 资格审查

5.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公告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

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

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将通过上述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上述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上所涉及的内容需提供证件、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6 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9 分 商务部分：21 分
2.2.2(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100；**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规定如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

			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2（2）	技术评分标准69分	整体服务方案（6分）	投标人应针对所投包段提供整体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会议的整体策划方案、会议前期工作总体安排、会场总体布置说明、会议流程设计、会后收尾工作等内容） 方案完善，内容详细，布局完整，符合招标人采购要求的得6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较详细，布局基本完整，符合招标人采购要求的得4分； 方案缺乏一定的合理性，内容粗略，布局不完整，得2分； 缺项不得分。
		需求调研与方案细化（9分）	1.对本项目需求调研与方案细化，投标人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针对采购人的需求调研流程（如访谈、问卷） ②明确大会核心目标（如品牌传播、业务洽谈、学术交流） ③提供详细的场地布局图（标注主会场/分会场/休息区/媒体区/应急通道的位置、尺寸），“人流疏散效率 ”（如参会高峰时段的入口引导）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物料与供应商管理（4分）	2.物料与供应商管理，投标人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物料清单（如会议手册、证件（嘉宾证/记者证/工作人员证）、signage标识、舞台设备（灯光/音响/LED屏）、茶歇物资） ②供应商筛选机制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核心环节服务细节（9 分）	3.核心环节服务细节，投标人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参会接待（区分不同的人群接待流程、配备足够引导人员、提供多语言服务） ②会议流程保障（制定流程表、技术支持、设备备份、技术人员现场值守） ③后勤配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住宿服务）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会后收尾方案（9 分）	4.会后收尾方案，投标人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物料清运 ②场地复原 ③参会者返程协助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风险识别与预判方案（6 分）	5.风险识别与预判方案，投标人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全面梳理潜在风险点（如技术类（设备故障、网络中断）、人员类（嘉宾迟到、参会者突发疾病、人流拥堵）、环境类（暴雨、停电）、安全类（火灾、踩踏、物品丢失）） ②针对高风险点（如大型会场的人流拥堵、重要嘉宾接待）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匹配差异化防控措施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置机制 （8 分）	6.应急处置机制，投标人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制定“一事一预案” ②明确应急流程 ③配备应急物资 ④与第三方机构（如就近医院、消防部门、电力公司）建立联动机制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控体系 （9 分）	7.质量管控体系，投标人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会前场地搭建验收 ②会中设备巡检 ③明确验收标准（如 LED 屏无黑屏/卡顿）和验收责任人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制定保密方案 （9 分）	8.制定保密方案，履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商业秘密的保密责任。投标人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员保密管理 ②信息保密管控 ③场所与设备保密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1 分	团队人员 （11 分）	团队架构清晰（如项目总负责人、各环节负责人（接待组/技术组/后勤组/应急组）、现场执行人员），岗位职责无重叠。 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得 11 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得 7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10 分）	1.投标人应承诺：因工作失误、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进行赔偿。有此项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2.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收到采购人通知，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单位，每减少 30 分钟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响应时间大于或等于 4 小时的不得分。 3.提供超出基础需求的增值服务： ①如会议照片/视频的即时剪辑与分享 ②参会者数据统计分析（如到场率、环节参与度） 针对第三项，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上述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并上报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7 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1 分 商务部分：29 分
2.2.2(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100；**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规定如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2（2）	技术评分标准 61 分	整体宣传方案（5 分）	投标人应针对所投包段提供整体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宣传工作前期策划、宣传工作总体安排、即将采用的宣传形式、效果整体评估、后期收尾工作等内容） 方案完善，内容详细，布局完整，符合招标人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较详细，布局基本完整，符合招标人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缺乏一定的合理性，内容粗略，布局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宣传内容规划（9 分）	1.对本项目宣传内容规划，投标人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明确大会核心信息（如品牌传播、业务洽谈、学术交流） ②嘉宾亮点 ③议程亮点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宣传渠道及策略（8 分）	2.宣传渠道及策略，投标人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官方网站和公众号 ②社交媒体平台 ③行业媒体合作 ④合作方推广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核心环节服务（6 分）	3.核心环节服务，投标人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实时报道 ②社交媒体互动 ③媒体专访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大会后期宣传（9 分）	4.大会后期宣传，投标人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收集大会的各项数据和信息 ②总结大会的亮点和特色 ③制作大会成果手册和视频集锦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方案中每有

			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效果评估（10 分）	5.效果评估，投标人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知名度指标 ②参会人数指标 ③满意度指标 ④社交媒体互动指标 ⑤商业价值指标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置机制 （8 分）	6.应急处置机制，投标人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风险识别 ②制定“一事一预案” ③明确应急措施 ④复盘与优化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控体系 （6 分）	7.质量管控体系，投标人提供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宣传内容质量管控 ②宣传渠道质量管控 ③执行效果质量管控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9 分	团队人员 （13 分）	1.团队架构清晰（如文字编辑、文案策划、新媒体运营、摄影摄像、视频剪辑、媒体对接、活动执行等），岗位职责无重叠，配备齐全得 7 分，缺项或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明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自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

			2.人员分工与协作机制： ①明确各环节人员的“时间节点责任” ②立跨小组协作机制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7 分	1.投标人应承诺：因工作失误、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进行赔偿。有此项承诺的，得 4 分，未提供给或其他不得分。 2.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收到采购人通知，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单位，每减少 30 分钟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响应时间大于或等于 4 小时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9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类似会议活动宣传服务，提供合同扫描件。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上述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并上报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废标条件

1.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填写报价或同时提交了多个报价的；

（6）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电子开评标项目“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视作废标。

附件 3：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包_____）

采购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简称“ 甲方 ”）

中标单位：（简称“ 乙方 ”）

签署日期：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联合举办“2026传感器大会”及其他相关工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二、服务期：

三、服务地点：

四、验收标准：

五、服务范围：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对甲方的具体要求有提出建议的权利。

（二） 乙方在工作中有要求甲方在人员、信息等方面进行协助的权利。

（三）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公开发布的信息，但对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有保密义务。

（四）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应甲方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重要工作需要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五）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工作实施，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按甲方绩效考核要求扣除相关费用。

（六） 乙方应根据承办大会的专业优势，为能圆满举办《2026传感器大会》活动勤勉、尽责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将调集各种资源，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品牌盛会，促进项目落地郑州。

（七） 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及时完成绩效评价。

（八）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完成。

七、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和建议，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进行项目实施，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 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进行改进。

（三）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八、大会支出

总预算全部由甲方负责筹集，并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其中乙方中标价格为_____万元，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用于乙方开展工作，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付款方式：

乙方/联合体各方（如有）账务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不能按此协议约定或双方认同的工作方案来实施，并因此致使大会不能正常按计划召开，或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应按延迟天数每日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_____个工作日（ 日历日）或交 付的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的标准的，甲方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并应补充甲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三）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 合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 5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届满而终止，如乙方泄漏甲方有关技术及商业秘密，应当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同时乙方应积极配 合甲方处理泄密事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 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十、争议解决

双方合作过程中，应及时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合作的顺利进行；如因不可抗力或重大 特殊原因，致使合作不能正常进行，双方通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终止协议。若协商不成，双方应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_____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延迟履行的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及归属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 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 用和赔偿；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损 失赔偿、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双方共同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具体权益分配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三、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以下为签字盖章，无正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 包：

一、采购标的

负责开幕式暨主旨报告会、2026 中国（郑州）智能传感器产业战略研讨会（闭门会议）以及 MEMS 论坛、第二届河南省集成电路产业协同大会。

三、服务要求

（一）开幕式暨主旨报告会

规模：700 人以内

主要内容：会见、巡展以及开幕式暨主旨报告会。开幕式主要包括产业项目集中签约、聘任仪式、2026 中国智能传感器园区发展解读、颁奖仪式等活动，并邀请院士、行业专家作主旨报告。

（二）2026 中国（郑州）智能传感器产业战略研讨会（闭门会议）

规模：20—30 人

主要内容：邀请参会院士、行业专家、高校、上市企业负责人及省、市、区领导等，就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诊断与强链补链延链路径、对河南省及郑州市智能传感器产业“十五五”发展提出战略建议等进行探讨。

参会人员范围：参会院士、行业专家、高校、上市企业负责人及省、市、区领导代表等。

（三）MEMS 产业创新发展论坛

规　　模：100—150 人

主要内容：本论坛以采用“行业趋势主旨报告＋领军企业专题报告＋自由交流”形式，拟邀国内外 MEMS 领军企业、国际企业，通过技术路线与产品创新视角、市场与制造实践视角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并做相关主旨报告。

（四）第二届河南省集成电路产业协同大会

规　　模：约 100—150 人

主要内容：邀请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复旦大学、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省科学院、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浙江省等省市半导体行业协会参会，会议将进行河南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2026 年度工作报告、主题分享、嘉宾演讲等。同期举办河南省半导体行业协会一届三次理事会、一届三次会员大会。

（十）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类别	项目	服务内容

1	会议相关	开幕式主旨报告会及会议外场	包括但不仅限于：负责策划、实施、宣传、提供入场实名认证闸机设备、参会代表登录服务；负责场地搭建，场地租赁，提供实时字幕翻译系统；负责大会嘉宾邀请包括课时、住宿餐饮以及往返交通费用等，还有相关会见、巡展等；资料设计制作、摄影摄像、配备速记人员、提供主论坛服务、负责室内造型、负责宣传视频、提供会议区门头、采访区、主论坛物料。
2		2026 中国（郑州）智能传感器产业战略研讨会（闭门会议）	包括但不仅限于：负责会议场地租赁、策划、组织、实施、宣传等工作、专家费用及往返郑州交通及住宿餐饮各类支出。邀请参会院士、行业专家、高校、上市企业负责人及省、市、区领导等，规模预计 20—30 人。
3		MEMS 产业创新发展论坛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策划、项目执行、实施，国内外 MEMS 领军企业、国际企业等嘉宾邀请、课时、往返郑州交通及住宿餐饮，资料设计制作，摄影摄像，物料，服务礼仪，速记人员等。
4		第二届河南省集成电路产业协同大会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策划，项目执行，实施，宣传，学术代表、知名企业等邀请、课时、往返郑州交通及住宿餐饮，资料设计制作，摄影摄像，物料，服务礼仪等。
5	项目运营		负责项目团队大会总体策划、差旅、组织等相关工作。

B包

一、采购标的

负责智能传感与高端仪器仪表发展论坛、华为鸿蒙生态对接会。

二、服务要求

负责以下2026传感器大会分场活动。负责“智能传感与高端仪器仪表发展论坛”、“华为鸿蒙生态对接会”分场活动的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策划，项目执行，实施，学术代表、知名企业等嘉宾邀请、课时费、往返郑州交通费及住宿餐饮费，资料设计制作费，摄影摄像，物料，服务礼仪，速记人员等。

（1）智能传感与高端仪器仪表发展论坛

规模：约100—150人

主要内容：邀请仪器仪表行业专家、企业技术负责人围绕技术创新进行交流与分享。

（2）华为鸿蒙生态对接会

规模：150人左右

主要内容：聚焦“原生鸿蒙+行业伙伴”协同，紧扣传感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方向，发布生态适配政策与激励，演示HarmonyOS NEXT能力、元服务、分布式软总线与端边云联动；政企、软件商、芯片/模组及传感器厂商现场对接应用迁移、软硬兼容、行业解决方案和郑州本地生态落地，推动鸿蒙在政务、工业、车联、终端场景批量接入与联合创新，助力区域集成电路及传感产业补链强链。

（3）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类别	项目	服务内容
1		智能传感与高端仪器仪表发展论坛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策划，项目执行，实施，宣传，学术代表、知名企业等邀请、课时、往返郑州交通及住宿餐饮，资料设计制作，摄影摄像，物料，服务礼仪等。

2	会议相关	华为鸿蒙生态对接会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策划，项目执行，实施，宣传，学术代表、知名企业等邀请、课时、往返郑州交通及住宿餐饮，资料设计制作，摄影摄像，物料，服务礼仪等。

C包

一、采购标的

负责智能传感赋能智能制造新质生产力论坛、传感器专家对接行活动。

二、服务要求

负责以下2026传感器大会分场活动。负责“智能传感赋能智能制造新质生产力论坛”、分场活动的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策划，项目执行，实施，学术代表等嘉宾邀请、课时费、往返郑州交通费及住宿餐饮费，资料设计制作费，摄影摄像，物料，服务礼仪，速记人员等。

（一）智能传感赋能智能制造新质生产力论坛

规模：约100—150人

主要内容：本次论坛拟邀请相关专家团队、省内工信主管部门、省内传感器龙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代表，通过专家主旨分享+圆桌研讨形式就传感技术赋能智能制造等议题开展深度讨论。

参会人员范围：知名行业专家学者以及相关学术代表等。

（二）传感器专家对接行活动

主要内容：走访调研区内重点传感器企业，开展技术指导和技术需求对接。

（三）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1	智能传感赋能智能制造新质生产力论坛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策划，项目执行，媒体推广，实施，专家、学术代表等邀请、课时、往返郑州交通及住宿餐饮，资料设计制作，摄影摄像，物料，服务礼仪等。
2	传感器专家对接行活动	采用走访调研或行业座谈形式，与区内重点传感器企业沟通交流，开展技术指导和技术需求对接。

D包

一、采购标的

负责第四届国际传感器企业家峰会。

二、服务要求

负责以下2026传感器大会分场活动。负责“第四届国际传感器企业家峰会”、分场活动的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策划，项目执行，实施，学术代表、知名企业等嘉宾邀请、课时费、往返郑州交通费及住宿餐饮费，资料设计制作费，摄影摄像，物料，服务礼仪，速记人员等。

（一）第四届国际传感器企业家峰会

规模：约150—200人

主要内容：本次峰会邀请国际国内智能传感器知名企业家就当前传感器产业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趋势、终端融合应用等领域进行演讲交流。参会人员范围：知名行业专家学者以及相关学术代表等。

参会人员范围：科研院所、创业团队、院校、行业专家、政府及媒体代表等；传感器领域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国内外企业代表、高校及科研院所科研技术负责人等。

（二）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1	第四届国际传感器企业家峰会	1.编制首发研究报告《2026中国智能传感器园区发展解读》。 2.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策划，项目执行，媒体推广，实施，专家、学术代表等邀请、课时、往返郑州交通及住宿餐饮，资料设计制作，摄影摄像，物料，服务礼仪等。

E包

一、采购标的

负责具身智能在应急领域的应用论坛。

二、技术要求

负责以下2026传感器大会分场活动。负责“具身智能在应急领域的应用论坛”、分场活动的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策划，项目执行，实施，知名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等嘉宾邀请、课时费、往返郑州交通费及住宿餐饮费，资料设计制作费，摄影摄像，物料，服务礼仪，速记人员等。

（一）具身智能在应急领域的应用论坛

规模：约100人

主要内容：本次论坛邀请应急管理领域专家学者，具身智能技术研发团队、专家学者发表演讲、倡议书发布、案例分享等内容，围绕应急管理领域具身智能应用场景、救援机器人以及巡检机器人等应用核心议题展开深入探讨，促进具身智能技术与应急管理体系的深度融合。

参会人员范围：知名专家学者、科研机构、技术团队、政府及媒体代表等。

（二）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1	具身智能在应急领域的应用论坛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策划，项目执行，媒体推广，实施，专家、学术代表等邀请、课时、往返郑州交通及住宿餐饮，资料设计制作，摄影摄像，物料，服务礼仪等。

F包

一、采购标的

负责“2026传感器大会”展览展示。

二、技术要求

负责以下2026传感器大会分场活动。负责“2026传感器大会”展览展示”,包括普展区域完成平面布局、导视动线及标准展板/灯箱搭建，图文画面采用喷绘，材料符合E1级环保、B1级阻燃；特装处围绕传感器产业主题做轻量科技化呈现，配置LED屏或演示终端、基础中控与照明。按展馆规范布局电源线，结构安全、可快速搭建撤展；含展前搭建、展期值守维护、撤展清场以及应急保障，确保展览期间零故障运行。

（一）“2026传感器大会”展览展示

主要内容：大会期间举办河南省传感器产业展暨“环大学科创圈”成果展。邀请20-40家省内传感器龙头、骨干企业、机器人企业以及高校参展，展示传感器技术、传感器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以及近年来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情况等。

（二）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1	“2026传感器大会”展览展示	1.展前：现场勘测、方案深化设计（含平面图、效果图、施工图）、物料制作、设备采购与调试。 2.展中：进场搭建（按展馆规定时限完成）、展期中做好现场技术值守与应急保障。 3.展后：展览结束当日完成撤展、场地复原及垃圾清运。另须配合甲方完成与展馆方的进场审批、用电申请等协调工作。

G包

一、采购标的

负责“2026传感器大会”宣传。

二、技术要求

包含宣传片制作;新闻发布会、央媒、融媒、公共场合大屏广告、地方媒体等宣传，高铁站、机场、酒店周边氛围营造费;新闻稿及其他文案撰写、新闻推送等。

大会宣传方案策划及全流程执行:包含文案策划、新闻稿件撰写、主题宣传海报、宣传片拍摄制作等。

项目包含:

1.邀约央媒及重点媒体平台融合宣传推广；

2.新闻发布会策划筹备及执行；

3.高铁站、机场等户外广告大屏宣传；

4.氛围营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五、投标承诺函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服务方案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九、人员配备状况

十、供应商简介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元（大写_____）（小写：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成果文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承诺函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服务方案

（7）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8）人员配备状况

（9）供应商简介

（10）服务承诺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13）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填写对应包号和包段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⑴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⑷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⑸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⑻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⑼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投标提供）</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证书号：</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及资格要求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此承诺书。

（三）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建议供应商及联合体成员（若有）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要求放网站查询页）。

七、服务方案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人员配备状况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及负责的工作内容

十、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